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的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45人、注册

会计师人数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3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4 亿元人民币，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67 亿元人民币，证券业务收入 3.57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审计了 80 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人民币。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人民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中兴华所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 2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合伙人吕建幕：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山东汇德会计

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12月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金明：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12月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0年10月任职中兴华质量复核岗位；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近三年合伙人吕建幕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金明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订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审查，对拟续聘中兴华所的意见如下：中兴华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

计机构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